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021144065-12282146

# 北横泾科创水街一期前期绿化搬迁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258 号

2025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8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68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	7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1021144065-12282146**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北横泾科创水岸一期工程绿化搬迁

预算编号：1225-K00005863  
1225-000178564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999769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包名称：北横泾科创水岸一期工程绿化搬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北至景谷东路北侧 163 米，南至新闵东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对北横泾两侧部分原有乔灌木进行搬迁，闵行公园内涉及的部分苗木待主体工程施工完毕后需进行二次移植、原样恢复，详见采购需求。

工期：4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最 高 限 价 (元)	备 注

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北泾横泾科创街一期搬迁	2	2000000.00	项至谷路侧163米,至闵路,	本项目至新东主建内为对横两部原乔木行,要设容拟北泾侧分有灌进搬迁,行园涉的	1999769.00

					分木主工施完后进二移植、原恢复，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的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均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园林项目负责人须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且需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需带条形码)、相关职称证书、岗位证书以及\*岗位人员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7)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11-13 至 2025-11-2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11-24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上传并通知代理机构完成响应文件签收，逾期送达或未给予代理机构充足的时间签收响应文件的，将予以拒收。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1-24 09:30:00 时整在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 10 楼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北横泾科创水岸一期工程绿化搬迁
2	项目编号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1、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5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闵行区江川路街道鹤庆路 258 号 联系方式：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 10 楼 联系人：温悦悦 电话：021-52410962
7	使用地点	闵行区，具体履约地点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8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采购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11	服务期限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12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u>0万元</u> ；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 递交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前，以支付凭证上的递交单位

		和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 / 帐户： / 开户行： /
13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4	合同履约地点	闵行区
15	合同履约完毕交接方式	出卖人送货（合同标的）到买受人所在地，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买受人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
1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允许联合体投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
2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21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会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召开答疑会
2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签到解密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2025年11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顺序逐一进行磋商。

		<p>★注：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p>
29	首次书面响应文件递交	<p>除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外，需提交首次书面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注：首次书面响应文件仅供参考，书面响应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30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31	其他	<p>1、凡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p> <p>2、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p>
3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33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p>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原则确定。</p>
3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请供应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操作须知”下载投标工具。</p> <p>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p>
35 信 用 记 录	<p>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响应文件中需加入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6 供 应 商 资 格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包括联合体各方）：</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响应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要 求	<p>1. 供应商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b>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b>            (2) 根据财库【2022】3号明确，<b>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b></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p> <p>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供应商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p> <p>7. 其它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p>
37 政 策 功 能	<p>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响应文件中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p>

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 (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绿色包装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8

####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 资格性检查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 1) 供应商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件；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

	<p>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6)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b>符合性检查</b></p> <p>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采购标的属于3C认证范围的，未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p> <p>5. 响应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条件的</p> <p>(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p> <p>a、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p>b、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c、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p> <p>d、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e、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p> <p>(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磋商小组确认报价不合理的；</p> <p>6. 未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p> <p>7.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8.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9.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39	<p><b>响应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b></p> <p>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40	<p><b>进口产品</b></p> <p><b>本项目</b>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41	<p><b>样品要求： 本项目</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式样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竞</p>

	<p>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p> <p>2、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中心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42	<p><b>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b></p> <p>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响应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判依据，响应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扫描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p>
43	<p><b>以往经验的有效性</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li> <li>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以及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li> <li>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li> </ol>
44	<p><b>响应文件瑕疵处理原则</b></p> <p>所谓响应文件的瑕疵，是指响应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p> <p>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缺失属于非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供应商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响应文件只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p> <p>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适用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li> <li>2、 在对供应商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会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不公正。</li> <li>3、 响应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li> </ol>
45	<p><b>开标一览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li> <li>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li> <li>3、请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li> </ol>
46	<p><b>评审办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建磋商小组</li> </ol>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p> <p>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p> <p>2. 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p> <p>2. 1.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p> <p>2. 1.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3. 响应文件的澄清</p> <p>3. 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p> <p>4. 比较与评价</p> <p>4. 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p> <p>4. 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资信情况；</li> <li>(2) 报价的合理性；</li> <li>(3) 服务措施；</li> <li>(4) 商务响应；</li> </ul> <p>4. 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li> <li>(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li> </ul> <p>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p> <p>5. 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p> <p>5. 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7	<p><b>供应商询问</b></p> <p>供应商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询问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邮箱：lianhe8886@163.com邮件发送后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p>
48	<p><b>质疑</b></p> <p>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3)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p> <p>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49	<p><b>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b></p> <p>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p>
50	<p><b>签订合同</b></p> <p>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p>
51	<p><b>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须注意的问题</b></p> <p>合同法定必备条款内容：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 标的；3 数量；4 质量；5 履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6 价款或报酬；7 违约责任；8 解决争端方法的约定条款。</p>
52	<p><b>合同主要条款与成交响应文件的关系</b></p> <p>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p> <p><b>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成交供应商成交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b></p> <p><b>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b></p>
53	<p><b>合同强制性附件</b></p> <p>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p>

	<p>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4	<p><b>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b></p>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5	<p><b>合同支付与政府补贴</b></p> <p>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对各地区行政部门仅在其本地区范围内执行的未纳入本项目采购资金的政府奖励、补贴等金额或政策，不属于采购资金支付范围。</p> <p>成交供应商响应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无另约定的，原则上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p> <p>若联合投标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没有对支付对象及金额或比例作特别约定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对象则默认为本项目投标具体联系人（联合体的某一方），联合体内部各方资金收益由联合体联合协议载明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决定。</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6	<p><b>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值</b></p> <p>响应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 24 个月。</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7	<p><b>合同验收</b></p> <p>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p>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生合同纠纷时，请参照合同相关条款解决。
58	<b>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b>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59	<b>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b>
60	<b>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b>
6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件计费，下浮率10%。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1.3 合格的供应商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供应商。

1.4 为保证本采购服务合同能得以完全适当地履行，供应商至少应满足 1.6 款的要求。

1.5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采购范围进行响应，只对其中的部分进行响应将予以拒绝。

1.6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采购需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和采购程序、评审依据、成交条件的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 评审办法及标准

(7) 合同协议书

除此之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或函件，均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2.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5 现场踏勘

(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特别提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交通状况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供应商可以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自行考察，以便获取为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但供应商对现场情况的了解和对有关资料的理解、引用自行承担责任。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因考察产生的任何费用。

(4) 考察期间，非采购人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采购人均不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若需要使用其他文字时，也应有中文对照，其解释以中文为准（产品型号、品牌及特殊说明除外）。

### **3.2. 响应文件的分类：**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密封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是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3. 首次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这种响应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3.4. 首次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如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故意漏项的，将有可能被视作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旦经磋商小组认定，将不进入商务及技术标的评审）

（一）商务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 **3.5. 首次响应文件的数量、装帧要求及签署**

（1）本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以电子投标的形式，具体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书面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并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及页码。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加以标注说明。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 **3.6.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编制：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2)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书面一份。若最终报价中价格组成明细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报价组价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重新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3.7.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3.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9.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3.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除磋商小组按评审程序要求外，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12.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提供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5)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

(8) 响应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3.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

件的一部分。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3.13. (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网上支付
- 2) 贷记凭证
- 3) 电汇方式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3.13. (1)、3.13. (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支付招标代理费。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四、磋商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下简称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4.2. 条以证明其出席。

4.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居民身份证明的原件。

(3) 磋商前，供应商必须提交供应商代表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可以在响应文件外单独封装，或者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4.3. 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即与单一供应商磋商时，磋商内容对于其余供应商不公开。

4.4. 本次磋商暂定为二轮（磋商小组视情况增加轮次除外），第一轮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第二轮为重新提交报价文件。第二轮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所有经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磋商的先后顺序：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系统内，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如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则顺延至下一位）。

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

4.8.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五、评审

### 5.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5.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首次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

行资格审查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5.3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4) 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分别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二个方面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6.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1) 除本须知第5.2条的规定外，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磋商小组成员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6.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6.2.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6.3.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记载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的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者提出新的条件而使采购人不能接受，致使合同不能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 **七、磋商注意事项**

### **7.1. 诚信要求**

(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

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情况

北横泾科创水岸一期工程，北至景谷东路北侧 163 米，南至新闵东路，全长约 2 公里。

### 二、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绿化的搬迁工作，拟对北横泾两侧部分原有乔灌木进行搬迁，闵行公园内涉及的部分苗木待主体工程施工完毕后需进行二次移植、原样恢复。

### 三、 工程承包范围

- (1) 施工图范围的工程：北横泾两侧部分原有乔灌木进行搬迁，闵行公园内涉及的部分苗木待主体工程施工完毕后需进行二次移植、原样恢复。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为完成施工所需的场内外临时道路、各类施工措施、外租生活和施工场地、绿化搬迁等各项工作。
- (3) 办理施工和验收等各种手续（凡需发包人申请办理的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发包人给予协助配合）。

### 四、 项目服务期限

工期：400 日历天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本次招标全部工作内容的进度（实施时间）安排做出具体详细的计划，表明各实施工作节点的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计划，提出合理的、科学的最短时间，该时间计划经业主认可后作为合同实施时间。

### 五、 合同形式

#### 1、 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上限包干。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的结果为准

### 六、 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的合格等级以上（含合格）标准。

3、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

4、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 七、使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 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4、《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
- 5、《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八、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即：一、封闭施工；二、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三、清洁运输；四、环境影响要最小化；五、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2)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及有关规范标准，精心组织施工，正确处理好安全、质量、进度三者之间关系。既要确保工程质量，又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道路清洁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间，所有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和现场管理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在工程合同签定的同时，签定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及文明施工协议。

(3) 中标单位在绿化建设和绿化养护中，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有关规范标准，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同时在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中明确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4) 中标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争创文明工地。中标单位由于施工不当发生事故，由此而造成的工期、经济及其他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担。

## 九、本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的总承包方式，同时建设单位保留部分专业指定分包及专业材料、设备供应或指定采购的权利。

(1)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一旦发现转包即取消其

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同时中标单位也不应将主体工程分包。如有非主体分包项目投标单位应在投标书中予以注明，并将分包工程单位资质和业绩情况加以说明，一旦中标，分包单位须经招标单位书面确认，方可承接分包工程。

## 十、 现场施工条件

- (1) 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场地仅限建设区域内。
- (2) 进出场道路的使用。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在施工场地以外的路面上堆放土方或停放机械、中断交通，并注意协调好与当地单位、当地市民的关系。
- (3) 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用水、用电安装以及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 (4)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场内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场地内现有设施和施工用空间，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如有需要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无论是否开列费用，建设方将一律视为投标方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的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 十一、 材料、设备供应、运输、仓储及保护

- (1) 本工程中的设备、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颜色、价格，苗木的品种、规格、形态、价格，中标单位在采购前必须经招标单位、监理核定认可。
- (2) 其余材料和设备均由中标单位采购、运输及保管。施工用的材料、设备都 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并具有质保书和化验合格证书，经监理审核确认后才能使用，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3) 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 (4) 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 (5) 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 (6) 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 (7) 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 (8) 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 (9) 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 十二、 投标文件

### 12、 投标报价依据

1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等）；

- 1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 12.3 采购人提供设备型号、品牌或暂定单价；
- 12.4 国家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 12.5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 **十三、 报价原则和内容**

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施工总承包人，各投标人须依据下述要求报计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文件所显示的总承包范围和工程规范进行工程施工，并承担施工总管理、协调、进度控制及完成工程。

13.1 投标单位须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或图纸，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按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和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根据投标人自身实力，以预算单价方式竞争报价计投标总价。

13.2 综合费率参照相关文件规定。

13.3 分部分项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指定（暂定）单价项目，相应报价不得低于所包含的指定（暂定）单价，不得规避应交纳的税金。指定单价项目由业主提供，暂定单价业主保留提供的权利。

13.4 在报价中，材料制品价格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品牌及规格要求的，必须按规定的品牌及规格报价，不得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报价办法，如有违反，则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评审委员会研究并处理。

13.5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13.5.1 措施项目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产品保护等所发生费用。

13.5.2 措施项目清单的计算，应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各投标单位须认真视察工地现场，了解现有工地上影响施工的因素，认真编制包括所有施工措施等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准确报计措施费用，投标单位若在该部分中采取竞争措施亦须明确列出。

13.5.3 本项目为绿化工程，中标后，施工过程中的安监、质监的申报及验收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所涉及的费用可在措施费中考虑，今后一次包干，不作调整。

13.5.4 措施费为闭口包干价，缺项、漏项、报零（未填报的视作报零）在中标后均不得再作调整（设计变更的情况除外）。

13.6 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定单价表”按所提供的价格填报，不得调整，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3.7 规费和税金

13.7.1 社会保险费：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

住房公积金：各类工程住房公积金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

13.7.2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税金不按要求填报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3.8 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照各类市场要素价格信息自主报价，采购人有权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

13.9 当施工条件及材料性质等与投标书细目表项目不完全类似的工程，则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以相近之投标细目表的价格和计量规则作为该工程项目计价和计量的基础进行换算计列，如不适用应另行作出公平的计量和估价，但该另行作出的计量和估价仍须按上海市园林绿化种植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进行，并须得到业主及所聘财务监理的审核批准。

13.10 若业主或设计师指定变更主材（或主要设备）时，则除调整该项目子目细目表中的主材费外，其余均不予调整。

13.11 在实际施工中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由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原因变更设计而增减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的，结算时其单价同投标标书的单价；与工程量清单内容相近的，结算时参照投标书中的单价；结算时与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同的，其结算应按上海市园林绿化种植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进行，同时参照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及综合费率等内容。

13.12 本工程除部分专业设备和材料由招标单位供货外，原则上其余材料、设备均由施工单位采购，但招标单位保留部分材料甲供或甲指乙办的权力。

13.13 投标文件前后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应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其中较高的综合单价作为评标依据，而以其中较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13.14 投标单位应采取合理、科学、有效的措施，在工期上可竞争。中标后以自报工期签约。

13.15 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评标总价的修正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经澄清、说明、补正后，对评标总价进行修正，修正办法如下：

- (1) 主要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报价低于“平均报价”且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低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照该项的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 (2) 暂定（指定）单价的材料（设备）项目的综合单价报价，扣除税金后等于或接近于暂定（指定）单价的，由投标人作补充综合单价分析并说明理由。如无充分理由，按照此项有效投标人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 (3) 综合单价报“0”（包括未填报价的）或“负”的报价，投标人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该项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 (4) 以上修正，均应当严格遵循“最不利于该投标人”原则，若出现以上修正后不能体现“最不利于该投标人”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各家投标单位的具体情况，依据“最不利于该投标人”原则重

新约定修正方式，但其修正不应实质性影响其他投标人。

(5) 上述修正值的绝对值总和，大于等于该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扣除暂定（指定）材料（设备）单价的金额后）的5%作废标处理。

(6) 计入评标价的修正值，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修正值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13.18 其他控制性条款：投标人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可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13.19 投标报价超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者一律作废标处理。

#### **十四、 投标单位现场管理及劳动力安排**

14.1 投标单位应安排强有力的现场管理班子，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治安等负责人名单并经建设单位认可。投标书内的人员应与今后实际施工时人员名单相一致，一旦中标，班组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必须调整时应事先通知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并经认可后方可调动。

14.2 应安排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工程师为现场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3天全天驻现场负责施工。项目部须听从招标单位与监理的指挥。在整个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的，招标单位有权提请中标单位及时调整现场项目部成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十五、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在总体进度计划的指导下，投标单位应认真组织人员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
-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 (3)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5) 养护措施；
- (6)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 **十六、 投标书的内容及编制要求：**

16.1 商务标内容及编制要求

(1) 响应函

(2) 供应商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 廉政承诺书

- (5) 开标一览表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 (15) 资格证明文件
-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7)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 (19)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20)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 (21) 施工组织设计
- (22) 履约保证金(如有)

## 16.2 技术标内容及编制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
-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 (3)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5) 养护措施；
- (6)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2、技术标内容不超过 30 页（规定的证书复印件除外），页面：A4 纸、四号字、1.5 倍行距。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 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所有“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响应函
2. 供应商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 廉政承诺书
5. 开标一览表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11. 资格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17. 施工组织设计
18. 履约保证金（如有）

##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 2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响应的；
8. 被责令停业；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1.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12.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3.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投标、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响应。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响应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采购活动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成交），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3. 拟派承担项目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且在近3年内（2022年至磋商截止期）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人员均是本单位职工，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 \_\_\_\_\_ 项目涉及的一切采购活动、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4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磋商小组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北横泾科创水街一期前期绿化搬迁包 1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证书号、联系方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5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 北横泾科创水岸一期工程绿化搬迁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施工 工期 (日历日)	外来从业 人员用工 数(工日)	自报 质量	总承包 服务费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 目报价	税金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 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1、供应商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

4、电话：

5、开户银行名称：

6、开户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0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件，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需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 五、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需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 六、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七、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 八、 其它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扫描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或等级		级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本项目中职务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7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承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18 履约保证金（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已收到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成交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_\_\_\_\_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我行同意为成交供应商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成交供应商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 行 地 址 : \_\_\_\_\_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

### 2. 评审纪律

- 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 3)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4)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 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6)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 7)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响应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 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 3. 评审程序

评审顺序：组建磋商小组→响应文件的初审→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报价评审→评分汇总→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 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等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

3.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情况；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3.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 (3)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 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

无关的人员透露。

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评审总则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

5.5 磋商小组对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打分，结合最后报价的商务得分情况，按照综合评审得分（技术评审 90 分，报价分 10 分，合计 100 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最后报价较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确定技术评审更优的为成交供应商。

## 6. 技术评审要求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评审内容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区 间	评审标准 (评分办法)	类型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服 务方案与技术措 施	0-35	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要，包括施工方案、重点难点突出、分析透彻、合理完善性，措施可行性，得分 A\B\C 档。	主观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施工总平面布置 规划	0-1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及临时用地布 置，得分 A\B\C 档。	主观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得分 A\B\C 档。	主观分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0-2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得分 A\B\C 档。	主观分
资源配置计划	资源配置计划	0-10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劳动力计划，得分 A\B\C 档。	主观分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0-5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年内类似项经验（景观绿化），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由评审专家认定。有一个有效经验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最高得 5 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客观分
合计		90		

说明：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主观分得分量化标准：

1. 响应得分 A 档：（得分为评分标准量化到对应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量化得分标准的按量化标准打分）

对应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服务，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全面、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响应服务表述清晰，技术指标等与采购需求相关的伴随服务具体、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响应服务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得分 B 档：（得分为评分标准量化到对应分值区间的 60%-79. 99%，评分办法中有量化得分标准的按量化标准打分）

对应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服务，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基本完整，基本响应；有个别负偏离或缺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的；

（1）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基本符合要求与采购需求相关的伴随服务简单提及但

基本响应，不影响项目履约及验收。

(2) 响应服务方案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但不影响实施，实施约束力有待完善。

3. 响应得分 C 档：（得分为评分标准量化到对应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量化得分标准的按量化标准打分）

对应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服务，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响应性差；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影响到项目实施；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难以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 响应货物的技术指标，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与采购需求相关的伴随服务主要内容缺漏，影响项目整体实施，

(2) 响应服务方案过于简单、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影响项目整体实施，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 7. 价格评审要求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8.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8.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效响应文件情形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成交理由。

8.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 包1 合同模板：

[关于北横泾科创水岸一期工程绿化搬迁

#### 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职责，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下称“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如下：

####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1 服务名称：北横泾科创水岸一期工程绿化搬迁（下称“本服务”）。

1.2 项目地点：江川路街道北横泾段两侧，北起规划景谷东路 163 米，南至新闵路。

1.3 项目内容：北横泾科创水岸一期项目绿化搬迁服务以及绿化搬迁手续（如有）办理等。

1.4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日历天。

1.5 服务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项目管理，项目质量应达到项目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

1.6 材料供应：所有材料均应由乙方供应，材料规格、型号应依甲方要求。若产生质量、规格、服务等差错或问题的，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大写人民币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RMB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此价格包含材料、设备、保险、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一切费用。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总价上限包干。

2.2 本合同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待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 10% (不含暂列金额)；

2.待绿化搬迁服务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3.待绿化回迁服务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4.搬迁完成一年后若无绿化管养部门提出苗木有死亡的反馈情况，则支付余款结算款的 10%。

2.3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2.3.1 收款人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_\_

2.3.2 收款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_\_\_\_

2.3.3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做好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以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如有变动及时通知乙方。

3.2 甲方有权随时对本服务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发现服务质量及所提供的材料、器具、设施设备等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更换和/或返工，服务期不顺延。造成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3 甲方不承担乙方放置在甲方场所内的材料、工具等物资的任何风险。

3.4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及其它项目必须的条件，但电缆应由乙方自

备。

3.5 绿化搬迁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提供委托书和相关资料文件及盖章手续。

3.6 甲方指派的甲方联系人姓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并由该甲方联系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服务进行协调，对本服务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本服务所有验收文件与服务联系变更单等均须经该甲方联系人签署。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及上海市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格。

4.2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以及本服务成后，非基于甲方人为故意而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3 乙方项目须遵守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项目场地、文明作业、场地安全纪律等的管理规定，乙方应承担因其违反有关规定而应负的责任及依甲方之计算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损害赔偿责任。

4.4 乙方应妥善保护好项目现场及周围的建筑物、设施、通道、设备管线、绿化苗木等免受损害，做好与乙方相关范围现场的保卫和垃圾清运及处置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项目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等设施，拆改须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4.6 项目现场及所在环境内如有障碍物，足以影响本服务项目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配合甲方及时妥善处理。

4.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调项目现场秩序，确保本服务顺利进行，并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于项目场地各交叉作业项目单位（如有）之间的管理调度，不得以其他单位的作业影响为由要求延期。

4.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分包。

4.9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实施本服务，乙方服务人员的劳

动关系及人身与财产安全，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证合法用工，已与服务人员订立合法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全权负责发放相关服务人员的工资。对于须凭许可证方可进行的服务，乙方必须于服务前获得该许可证，否则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10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必须佩带相关证件供甲方查验，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及项目场地管理方的所有规章制度及要求。

4.11 乙方服务过程中，须妥善保护好甲方现场设备设施不受损坏，此外，不得影响甲方其它公共区域正常运营办公及环境整洁，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12 乙方指派的乙方联系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并由该乙方联系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其行为视为乙方行为，由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变更该乙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怠于通知其变更情况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13 质保期内，本服务整体全部免费保修（包括维修所需的设施搭设、材料工具等所有费用均不收取）。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如遇紧急情况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2小时内）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至甲方指定现场，并于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免费维修完毕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如乙方未能依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维修或未能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

4.14 提供服务期间，临时供水、供电由乙方自行向有关单位申请接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乙方承担完成绿化搬迁服务期间发生的水电费。

## 第五条 服务质量及安全生产

5.1 乙方必须精心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严格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本服务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服务。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质量、空气检测、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即使其经过甲方书面验收，但其对本服务及任何人身或财产所

造成的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各项法律法规、项目规范及政府部门（如安全生产、城管、市容等）的相关规定（以最新版本为准）组织服务，严格按照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按照甲方协调要求，做好与项目有关各方的配合工作。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进场材料和服务完成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检查与验收，甲方于接到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整改，直到达到国家、地方及甲方认可的标准，此种情形下，服务期不顺延，且返工及复验费用概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若乙方无法于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通过复验的，甲方亦有权选择即刻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4 本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前的风险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前，乙方应妥善保护好现有服务成果，因看管不善造成服务成果毁损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5 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服务期不因此顺延，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6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设立明显标志，如有必要，须在相应范围设置安全围栏，相关设置应由乙方提供。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即使甲方已验收合格，如本服务完成后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7 进场前，乙方须自费、足额为本服务办理项目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乙方应为本服务自费购买足额的、其认为本服务所需的所有保险。本款所述保险期限均应涵盖整个项目期，乙方并应于甲方要求时向甲方提供和出示保险保单及支付保险费的发票，以及保险公司出具的该保单是全额缴足的、在各方面均有效的证明材料。乙方为本服务所购买的所有保险，应在保险单中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

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的，则差额部分应由乙方赔偿。

5.8 乙方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不得安排无证人员从事非本服务工作。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服务期延误，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

6.2 如甲方无理由而未按时支付本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支付给乙方逾期未付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6.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而应赔偿或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并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6.4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和/或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败诉判决或政府行政处罚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6.5 若乙方能力薄弱，或任意停止工作，或作辍无常、项目迟滞等，甲方认为不能如期完成的，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即刻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先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及胜诉方因此诉讼而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税费、公证费、鉴定费和其他费用等。

7.2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存在冲突的，以正文约定为准。

7.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盖章后生效。

7.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向乙方发送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或联络将在下列时间视为送达：（1）若通过专人递交，则于交付时；（2）若以传真发送，则于甲方的传真机生成的收悉确认上标记的时间；（3）若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发送，则于发送后的第五个工作日；（4）若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则于甲方的电子邮箱显示邮件已发送之时。若乙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怠于通知联系方式的变更情况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合同附件**

-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3、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 4、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附件 1

### 一、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 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 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 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500~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 不力、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1 万~5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违约要求其支付一次性的违约金，责任违约的违约金幅度按本合同工程造价的 2% 来确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 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 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 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 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因责任违约而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附件 2

### 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甲方负责，乙方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牵头，建立乙方与甲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

乙方存在的问题应 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500-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1 万-5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 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方、乙方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附件3

## 三、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明确各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500-1000元人民币/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的情况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另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另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要求乙方支付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违约金。

6. 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的责任违约违约金，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 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 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 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 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 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支付的责任违约金有异议的，可向甲方提出申诉，要求甲方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方、乙方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 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 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附件4

### 四、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建议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代建）、（承包）、（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代建）、（承包）、（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